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譯

各國貨幣銀行法規彙編
(二十)

孔祥熙署端



561.2
452-7=2
:12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譯

但澤自由城貨幣法暨中央銀行法規

1037



民國廿三年十月印



3 0543 0843 6

但澤自由城貨幣法及中央銀行法規

目次

| | | |
|-----|----------------------------------------------------------------------------------|----|
| (一) |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貨幣法規 (經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六五七號佈告修正) | 一 |
| (二) | 一九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穩定但澤通貨單位法規 (經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法規修正) | 六 |
| (三) |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用「哥爾盾」爲但澤自由城貨幣單位法規 (經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六六四號佈告及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六七七號佈告修正) | 九 |
| (四) | 一九二四年二月六日施行細則 (關於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貨幣法規) | 一三 |

目錄

但澤

(五)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發行銀行法案 (經一九二三年十二月

十八日第六六四號佈告及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五日法規修正) 一五

(六) 但澤銀行法……………三二

(七) 波蘭共和國與但澤自由城間對於但澤自由城幣制改革之議定

書……………五一

但澤自由城貨幣法及中央銀行法規

(一)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貨幣法規

(經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六五七號佈告修正)

第一條 政府應有唯一造幣權。

應造下列各幣：

(甲) 金幣：

「二十五哥爾盾」金幣，重七。九八八格蘭姆，含純金七。三三二格

蘭姆。

(乙) 銀幣：

貨幣法



「五哥爾盾」銀幣，重二五格蘭姆，含純銀一八·七五格蘭姆。

「二哥爾盾」銀幣，重十格蘭姆，含純銀七·五格蘭姆。

「一哥爾盾」銀幣，重五格蘭姆，含純銀三·七五格蘭姆。

「半哥爾盾」銀幣，重二·五格蘭姆，含純銀一·八七五格蘭姆。

(丙) 銀幣：

「十分尼」及「五分尼」二種。

(丁) 銅幣：

「二分尼」及「一分尼」二種。

金幣與銀幣中之混合物，應以銅爲之。

第二條 造幣程序應由議院規定之，並應保證各項硬幣之重量與成色務使十分準確。

如各個硬幣不能達到該項準確程度時，金幣重量公差不得超過千分之

二。五(註一)，其成色公差不得超過千分之一。

銀幣公差章程應由議院公佈之。議院得規定低于前項(第二項)限度之金幣公差。

第三條 金幣及「哥爾盾」或「一哥爾盾」以上價值之銀幣，應標以但澤武戟及盾戰士像，「但澤自由城」銘記，以及幣值與鑄造年份。「一哥爾盾」及「二哥爾盾」二種銀幣應飾幣緣齒輪；金幣及「五哥爾盾」銀幣之式樣應由議院決定之。「半哥爾盾」銀幣應標以武戟(無戰士像)、幣值、年份、及「但澤自由城」銘記，并飾幣緣齒輪。鎳幣及銅幣應標以武戟(無戰士像)，「但澤自由城」或「但澤」銘記、幣值、及年份。

關於造幣標記及其他事項之詳細章程，應由議院公佈之(註二)。

第四條 銀幣之流通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國內永久居民平均每人三十個「哥爾盾」，鎳銅幣之流通總額不得超過每人三個「哥爾盾」。

如遇銀幣短缺及但澤銀行不能以其準備金抵補籌碼時，則流通銀幣總額，得超過國內永久居民平均每人二十五個「哥爾盾」以上。

第五條 凡以銀幣付款，其價值超過六十「哥爾盾」以上，或以鎳銅幣付款，其價值超過三「哥爾盾」以上者，受款人得拒絕接受。

公共機關應承受任何數量之銀幣付款，不得拒絕；但承受鎳銅幣付款，以及鎳銅幣或其他通貨之兌換率，應由議院制定規則公佈之。除通常磨損外，凡剽竊重量之硬幣及偽幣，不得用為應承受之硬幣。

第六條 金幣重量低于標準重量在千分之五以下（參閱第二條）（市面流通重量）及未曾以暴力或非法貶削之者，在實行各項支付時，應視為足重硬幣。

凡公共機關或貨幣信用組織及各銀行所承受之金幣，低於流通重量者，不得再發出流通之。

凡金幣因流通過久及通常磨損而致重量減，輕不能再達流通重量者，應由政府收回之。如有以該項磨損金幣送至公共機關時，該公共機關應即承受之。

凡銀鎳銅各種貨幣，因久經流通及通常磨損而失其重量或外形者，應由一切公共機關承兌而收回之。

第七條 議院得：

(甲) 收回硬幣；

(乙) 公佈為維持一種相當貨幣流通所必要之檢查章程；

(丙) 決定國內公共機關應否以公定換算率承受用以償款之各種外國貨幣，並在該項情形下將換算率確定之。

有犯第一條附項議院所公佈之章程者，應課以二百五十個「哥爾盾」以下之罰款，或處以六星期以下之監禁。

第一條至第四條（業經作廢）

第五條 凡零售交易除「哥爾盾」及「分尼」外，不得以其他通貨單位標價或售貨；但對方如願意承受他項通貨償付者，不在此例。

凡各種手工業、旅館業、菜館業、公共娛樂、與公共運輸事業、以及各區或協會之營利事業，應如第一項零售交易之情形同樣辦理之。

議院得將第一項之規定引用于其他各類營業。

第六條 但澤自由城中發行之「準貨幣」（Quasi-money）而不以德國「馬克」（紙馬克）或「哥爾盾」單位表示者，自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起，凡用以償付零售貨款，收款人得拒絕接受。

該項「準貨幣」於本法規施行後應停止發行；其已發行者，應于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以前收回之。

「準貨幣」尤應視為包括一切支票式付款工具（所謂工業支票及憑條等

等)。

第七條 凡以德國「馬克」(紙馬克)或「哥爾盾」，或「分尼」所表示之「準貨幣」，在本法規施行後，不得發行流通。

第八條 凡一切應急貨幣，及在但澤自由城境內所發行而以德國「馬克」表示之「準貨幣」，應由發行機關立刻收回，並在一九二四年二月一日以前收清之。

第九條 議院得募集六百萬「哥爾盾」以下之公債，以充施行本法規所需之資金。

議院併得頒佈法令，解釋現行法規，使適合于穩定通貨單位之原則。

各區局及教會，亦應予以同樣權力(第二項)，使之解釋各區及區協會在其權力範圍內所發行之各種章程。

授予此項權力時，在市鎮及鄉村中，應得區民代表同意，但各區局及地方委員會所公佈之章程，在二萬五千人口以下之市鎮及各鄉村，應得議院之同意。

凡修訂現行法規之法令，應於國民會議 (Popular Assembly) 之主幹委員會對於該法規有所議決時，作為無效。

議院各項法令，應于政府公報披露之。

第十條 凡觸犯本法規之規定者，議院有權處以一年以下之監禁，或一萬「哥爾盾」以下之罰款，或相當時期之拘留。

第十一條 本法規自公佈日施行。

議院有執行本法規之權。

幣單位之法規

(經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六六四號佈告及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六七七號佈告修正)

第一條 自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哥爾盾」與「分尼」應爲但澤自由城境內唯一之法償工具(註一)。

「哥爾盾」本位係根據貨幣法規及殿附於現行法規之發行銀行法案與發行特權。

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但澤自由城與波蘭共和國在日內瓦所訂之但澤自由城幣制改革協定，依照憲法批准之。

第二條 凡私法上所有至一九二四年正月一日止之「馬克」債務，且應在但澤自由城境內償付者，雖有卽期無條件及有期或有條件之性質，但得按

債務人之意思表示，以「馬克」或「哥爾盾」償付之。所選定之貨幣應于一九二四年正月三日以前通知債權人；如債務人係一銀行或儲蓄銀行，則通知日期得延長至一九二四年正月四日。如通知過遲或全不通知者，則「馬克」債務應以「哥爾盾」清償之。

凡各項債務，改用「哥爾盾」清償者，應依照一九二四年正月二日所公佈之換算率行之（註二）。

.....
(廢)

第三條 (條文修正并廢除。)

第四條 議院按幣制法規及發行銀行法案施行之效果，得以法令將本法規第一條及第二條，幣制法規第八條，及發行銀行法案第一條至第七條所載之期限改訂之。

現行法規施行日期，應由議院確定之（註三）。

第五條 凡依照一九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之穩定通貨單位法規及議院所頒佈之該項運用細則法令而發行之償付工具，在發行銀行法案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外，遇有必要時，得繼續發行或流通至一九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為止。

註 一……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議院會在政府公報宣佈「哥爾盾」之縮寫爲「G」字，「芬尼」之縮寫爲「P」字，並曉諭人民，一體採用之。

註 二……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六七八號佈告所定之換算率爲一個「哥爾盾」等於七五〇千兆「馬克」。

註 三……依照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六五七號佈告，其所定日期爲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惟第一第三兩條除外，該兩條之施行日期，依照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六六四號佈告，定爲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四)一九二四年二月六日施行細則

(關於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貨幣法規)

第一條 按照幣制法規第二條第三項，特頒法令如左：

金幣總重之公差(前項法規第二條第二項)，應由千分之二。五改爲千分之一。六二二四。金幣成色之公差，仍應爲千分之二。

銀幣成色之公差，不得超過千分之三；「五哥爾盾」銀幣之重量公差，不得超過千分之四；「二哥爾盾」銀幣不得超過千分之五；「一哥爾盾」銀幣不得超過千分之六；「半哥爾盾」銀幣不得超過千分之十二。

第二條 ……(硬幣圖解略)

(a)金幣

第三條 ……(硬幣圖解略)

(b) 銀幣

銀幣之直徑規定如左：

- 「五哥爾盾」銀幣……………三五。〇耗
- 「二哥爾盾」銀幣……………二六。五耗
- 「一哥爾盾」銀幣……………一三。五耗
- 「半哥爾盾」銀幣……………一九。五耗

……………(硬幣圖解略)

(c) 鎳幣

鎳幣應以七十五分銅及二十五分鎳之雜金鼓鑄之。

- 「十分尼」鎳幣，應有重量四格蘭姆，直徑二一。五耗；「五分尼」鎳幣應有重量二格蘭姆，直徑一七。五耗。

……………(硬幣圖解略)

(b) 銅幣

銅幣應以九十五分銅四分錫一分鋅之雜金鼓鑄之。「二分尼」銅幣應有重量二·五格蘭姆，直徑一九·五耗；「一分尼」銅幣應有重量一·又三分之二格蘭姆，直徑一七耗。

..... (硬幣圖解略)

(五)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發行銀行法案

(經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六六四號佈告及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五日之法規修正之)

第一條 但澤自由城按照附屬於本法規之發行特權之規定，自一九二四年正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所有發行紙幣之專有權，轉讓于設在但澤境內之但澤銀行。

當但澤銀行執行此項發行特權之時，但澤自由城及其各區或區協會，公私團體或個人，均不得發行紙幣或類似紙幣之來人票券（註一）。

第二條 本法規所附屬之發行特權，非經法規修訂及得但澤銀行同意時，不得修改、撤銷、或推廣之。

第三條 凡商法所載關於商業登記之條例，以及該項登記在司法上之效力，不應適用於但澤銀行。又其所適用者，亦僅以與附屬於本法規之發行特權不衝突者為限。議院又得於但澤銀行法中核准其他但書。

議院核准但澤銀行法之日，應即視為但澤銀行成立之期（註二）。

第四條 但澤銀行應免納但澤自由城與其各區、及各區協會之收益稅、工商業稅、及職業利益稅；凡與上項賦稅性質相同之課稅，亦一概豁免。

凡在本條意義內所應視為相同之各項課稅，由議院決定之。

但澤銀行又應免納關於組織方面之一切印花稅。

第五條 經理部經理、信託代表、分行行長、代理所主任、及行務會委員在司法上應與但澤自由城官吏具同等之地位。其在服務期間，僅得以特別懲戒手續罷免之；關於該項罷免詳細章程，應由議院咨商但澤銀行後公佈之。

監察會委員不得向但澤銀行支取薪俸或公費。

第六條 本法規之施行章程應由議院公佈之。

第七條 本法規自一九二四年正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 ☆ ☆ ☆ ☆

註 一：：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六六四號佈告所載如左：

『第三條——同法規第五條（即採用「哥爾盾」為單位之法規）為令遵事，凡按照一九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穩定通貨單位法規而發行之償付工具，毋須受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發行銀行法案第一條第二項之限制，但仍得繼續發行與流通至一九二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以後，直至另行佈告之日爲止。

註 二……但澤銀行法于一九二四年二月七日由議院核准。

△發行特權

但澤自由城將其境內所有發行鈔幣之專有權，在左列條件之下，轉讓于但澤銀行。

一、但澤銀行應于繳齊股本後，立即依照法規，組織成立，並自一九二四年正月一日起在但澤境內開始營業；自是日起應規定但澤自由城內之流通貨幣，清算但澤城內之票據付款，處理一切對外貨幣交易，以及依照本章程，開始銀行業務。

二、但澤銀行股本定爲七百五十萬「哥爾盾」，分成七萬五千股，每股一百「哥爾盾」。在該銀行組成以前，須先繳股本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應於一九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繳足。

三、政府對於該銀行之監督權，應由議院運用之。議院應派監理官一人，如認為必要時，並添派一副監理官。監理官得出席行務會或監察會以及一切大會；並得隨時向經理部查詢銀行營業狀況，及檢查銀行之各項賬目與文件。如遇特殊情形，監理官得召集特別大會，所需費用，應悉由銀行擔負之。凡政府藉以監督銀行之機關（議院及監理官）對於銀行業務，亦應嚴守秘密，與銀行職員相同。

四、政府監督銀行之目的，在於嚴察銀行之業務，是否遵守本章程以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下列各項，須得議院之同意，批准或核定：

(甲)各種法令及該項法令之任何修正。

(乙)關於銀行解散，與其他銀行合併，股本增減，以及改變銀行法律地位之種種決議。

(丙)但澤自由城境外分行及代理所之設立。

議院並應指派若干行務會委員，以爲持券人及信用受領人之代表。

五、但澤銀行僅得經營下列業務：

(甲)買賣生金銀或金銀幣；

(乙)如行務會認爲外國貨幣穩定時，得買賣國外支票及鈔券。

該項支票至少應有償付能力極爲卓著之二人簽署。

(丙)買賣三個月期以貨物爲担保之「哥爾盾」匯票。如行務會認爲外國通貨穩定時，亦得買賣其他貨幣匯票。

該項匯票至少應有償付能力極爲卓著之二人簽署。

(丁)對於丙項票據，或以國內堆存貨物爲担保而在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中開有價格之票據，均得放款；惟放款期限，不得超過三月，而放款數額，以該項票據市價之百分之五十爲限。

又對於農業信用銀行、區信用機關、或其他信用組織，或但澤自由城聯合抵押銀行（在政府監督之下者）等等債券，亦得放款；惟放款期限，不得超過三月，而放款數額，以該項債券市價之四分之三為限。

又對於上述銀行及信用機關，以借給內地股份公司之款項為担保或經內地股份公司保證而所發出之不記名債券，亦得放款。

（戊）代收顧客款項，并在有担保之下，代顧客支付款項；發出匯票，或為其分行、代理所、或通訊代表轉帳；

（己）在有担保之下，代第三者購買各項證券及貴金屬，並代出售之；

（庚）接受有息無息或定期活期存款；

（辛）代客保管或處理貴重物品。

六、但澤銀行不得經營下列業務：

(甲) 爲本身利益而購置，貼現或投資于但澤自由城及各區或各區協會之債票。

(乙) 承兌匯票。

(丙) 爲本身利益或代第三者，買賣期貨或有市價之證券，或出立完成買賣之交易保證書。

七、但澤銀行應對但澤自由城享有特殊地位，蓋在原則上但澤自由城應將其所有銀行業務付托但澤銀行，代爲處理，並應以其居間勢力，担任但澤銀行所不能經營之業務。

但澤銀行在但澤自由城內所有辦事處對於但澤自由城之一切帳款，應免費代爲收付，惟代付款項，以但澤自由城在但澤銀行之存款數目爲限。

八、但澤銀行有權發行十，廿五，及一百「哥爾盾」及其倍數之鈔券，以應業務上之需要；但除第十項所規定外，其最高流通數額，不得超過但澤城內永久居民平均每人一百「哥爾盾」。

九、但澤銀行應貯存現金準備，或英倫銀行鈔券，或該銀行以英鎊計算之即期債權，或以英倫銀行即期償還及英鎊戶名之存款，是項準備，不得少於但澤銀行鈔券流通總額之三分之一。折合時應以一英鎊等於二十五「哥爾盾」計算。

其餘準備數額，應為合於第五項(丙)所規定之貼現商業票據，或但澤金屬通貨，惟此項金屬通貨，須在幣制法規所訂銀通貨總額不逾境內永住居民平均每人三十「哥爾盾」，及鑲銅通貨不逾每人三「哥爾盾」之條件之下，始為合法。

十、如流通鈔券超過第八項規定之限度，則所超過之數，須完全以金幣

、英倫銀行鈔券、或該銀行以英鎊計算之即期債權爲準備。關於該項額外發行，每年應向但澤自由城繳納百分之五之發行稅。如但澤銀行證明額外發行（參閱第八項）之相當部分尙在國外，或未在市場流通，而得議院同意時，議院得退回該項課稅全部或一部。

爲估定應繳之稅額計，但澤銀行須於每月底最後工作之日，將鈔券流通數量報告監理官，同時將準備金額分別種類（參看第九項）說明之；但該項報告所示逾額數量，應於下月徵收百分之十二分之五之課稅。

十一、遇但澤「哥爾盾」或鈔券之匯價，不高於十九先令十便士等于二十五「哥爾盾」時，加有人以一千但澤「哥爾盾」以上之金額送至但澤銀行，則但澤銀行應出匯票，向倫敦代理處支款。但澤銀行所有辦事處應照票面價值隨時承兌該行所發鈔券及但澤自由城所發之硬幣。該銀

行又應以本行鈔券十足承兌但澤城之硬幣；但其承兌義務，僅以幣制法規所規定貨幣之成色以及流通額未超過但澤城境內永久居民平均每人銀幣三十「哥爾盾」及鎳銅幣三「哥爾盾」時爲限。該項兌換與償付不應收取任何稅費。

十二、但澤銀行之倫敦代理處代爲支付金鎊時，但澤銀行應出本行「哥爾盾」支票以爲抵償。該項支票之金額，不得低於一千「哥爾盾」，並應以一鎊一便士等于二十五「哥爾盾」之換算率行之。一切課稅及費用應由付款之一方担負之。

十三、但澤自由城之重要歲收機關，應予但澤銀行以鈔券換取法償金屬貨幣（第十一項）之優先權。

十四、但澤銀行應兌換破損未及一半之鈔券，或破損超過一半之鈔券，而能證明其所缺部分，確係毀滅者。

十五、經議院命令或同意時，應將鈔券收回而停止其流通。議院應隨時確定收回之條件，以維持適當之流通及保障持券人之利益。

十六、但澤銀行應在議院所指定之報紙中，發表其資產負債報告書，每兩星期一次，而所需之費用則由銀行担負之。

該項報告書應包含左列各點：

(甲) 資產項目：

現金準備額(第九項)；

用作担保票據(第五項(丙)及第九項)；

抵押放款；

國外通貨；

立即可以收回之資產；

須經通告後始得收回之資產。

(乙) 負債項目：

股本；

準備基金；

流通鈔券，

其他即期負債；

有期負債；

其他負債。

該項報告書，應註明但澤銀行由對外保證而發生之臨時負債額。

十七、但澤銀行至遲應於每年四月底在議院指定之刊物中，發表其資產

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資產負債表應分別列示：

(甲) 資產項目：

用作(第九項(1))擔保之資產總額；應分項列出。

可以用作担保之票據，及得用作擔保三分之二流通額之其他資產；應分項列出。

其他票據，

抵押放款；

國外匯票與貴金屬；

銀行房地產之帳面價值。

(乙)負債項目：

股本；

準備基金，註明：

前會計年度結存之數額；

過去會計年度增加之數額；

本會計年度底之數額；

鈔券流通總額；應依券面價值分類開列；

存款及清理項下之所負金額；

按期限及利率分類之存款金額；

關於存款到期利息金額；

呆帳準備；

純益。

十八、所有純益在減去開支後，應分配如下；

(甲) 如公積金尚未超過已付股本，以四分之一純益撥作公積金。

(乙) 分給普通股息，以五釐為度。

(丙) 剩餘之數，以四分之一充作餘利或作餘利分派之公積金帳；但至少應以四分之三撥作公積，俟達(甲)項所規定之金額為止。當該項條件滿足時，如尚有餘額，以四分之三繳付但澤自由城。

銀行所發股票之溢價，應撥作公積金。

十九、議院得將該項發行特權取消或限制之。

該項限制與取消，應通知但澤銀行經理部執行，並自發出通知後之次年同月底發生效力。

除議院發出通知時，（須經大會三分之二批准）即附以一種對股東之賠償外，但澤銀行應收受賠款，分給股東。該項賠款數額，依下列規則決定之。

如係全部取消發行特權，而發行權利在一九二五年滿期者，其賠償款項應為股本認定百分之五十。該項比例應每年逐減百分之二，至一九四六年底為止，自是以後，以百分之一遞減之。

如係取消一部分發行特權，則關係上項金額應在發行特權全部取消及其部分限制之間，以比例減少之。



二十、如銀行營業失敗，則該項發行特權應在宣告破產時取銷之。

議院依下列情事，得聲稱但澤銀行已失其發行特權：

(甲) 如銀行破壞現行章程關於鈔券準備金之規定；

(乙) 如銀行經營現行章程所禁止之業務；

(丙) 如銀行損失超過股本半數以上。

章程期滿，或銀行失去發行特權時，議院應依第十五條之規定，將

收回鈔券辦法訂明之。

註 一……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五日法規會加入下列一段：

「對於政府監督下之農業，各區，或其他土地信用組織或抵押銀行，或但澤自由城所

發之債券，或上列各機關投資于國內公共團體或物該項團體之保證而發出之持券人

期票，均得放款，惟放款期限，不得超過三，月而放款數額，以上述債券市價四分

之三爲限。

註 二……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三一六號佈告所載如下：

『第一條 但澤銀行最高發行額依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發行特權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應爲四千萬「哥爾盾」

第二條 通令自公佈日施行』

(六)但澤銀行法

(經一九二四年二月五日但澤銀行創立大會通過，同日由但澤自由城議院批准，一九二四年二月七日由議院在政府公報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但澤銀行係一合股公司，其權利義務，由發行銀行法案，發行特權，本法規及其他一般法律原則規定之。

第二條 但澤銀行應規定但澤自由城境內之貨幣流通數量，便利境內之賬

目清算，以及對外銀錢交易，并依定章經營銀行業務。

第三條 但澤銀行應設于但澤境內，并得設立分行或辦事處，且經議院同意後，得設分行或辦事處于國境以外。

第四條 該銀行營業期限應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卅一日爲止。如經銀行呈請，得以法律延長之。

該銀行依據前項法規而取得之發行權，如因發行特權之規定而有所限制或全部取銷時，應先期停止其一部分或全部之發行活動。

第五條 該銀行之組織應分爲經理部、行務委員會、監察會、及大會。政府得依發行銀行法案及發行特權之規定而監督之。

第六條 所有銀行一切通告，應在政府公報中公佈之；公佈後，卽有此法律上之效力。

第二章 資本

第七條 該銀行之資本，定為七百五十萬「哥爾盾」，分為七萬五千股，每股一百「哥爾盾」，各股應全數繳清。如以英鎊繳納，當以每「鎊」合二十五「哥爾盾」計算之。

第八案 該銀行之負債，應以該銀行全部財產為担保。各股東每一股份應有該銀行財產總數之相等部分，並應以其執有股份，分享依法所定之利益。

第九條 股份應為記名式。在銀行帳簿中，應確實載明執有人之姓名、住址、及職業。每股應給予一憑單，並由經理部及監察會主席以親筆或用機械方法簽署之。

如欲轉讓股份，應得經理部及行務委員會之同意。
轉讓手續，得以背書行之。

如股份轉讓於第三者時，應即報告銀行，並將股份及其所有轉讓證件

在帳簿內註明之。股份上背書或他項文字是否準確，該銀行不負證實之責任。該銀行帳簿中所記入之人名，應視為股東。

關於機密規則應適用於該銀行之帳簿。

第十條 凡股東收受股份時，應同時領取以後十年之股息憑單，以及繼續憑單以為再領股息之用。

第十一條 該銀行得發行一百「哥爾盾」倍數之股票，該項股票，經執票人之請求及付足手續費時，得換取一百「哥爾盾」之股票。

第十二條 凡私人認購股份及領受股息憑單，如有與該銀行發生法律上糾葛情事，應由但澤初級法庭判決之。

第三章 管理

(甲) 經理部

第十三條 經理部應處理該銀行內部事務，並為對外法律上之代表，如其

但
澤

他管理部份依照法規無需共同進行時，經理部應有獨斷之權。至于對外事務，應有全權處理。

第十四條 經理部得有一人或一人以上之經理，經理應由行務委員會任命之。行務委員會得隨時解退經理之職務，但被解經理，有依據所訂契約聲請賠償之權。

第十五條 如經理部有經理二人，或經理一人及代理人一人，或代理人二人，以但澤銀行名義簽署文件或發表聲明書時，該項文件與聲明書應由銀行負責遵守。如經理部僅有一人者，一人簽署即足。

第十六條 經理部經理及代理人，均應由監理官以契約方式任命之。所有任命，及因死亡或解退等而撤銷任命，均應公開宣佈之。

第十七條 經理部得委派或解退銀行職員，惟委派信託代表、分行經理、及辦事處主任，須得行務委員會之核准。

(乙) 行務委員會

第十八條 行務委員會于特殊授予權以外，并有權襄助及管理全行職務。

但澤銀行營業狀況，均應通知該會；該會應決定左列事項：

(一) 經理部經理之任命及俸額；

(二) 信託代表，分行，經理，及辦事處主任等委派之核准；

(三) 與以上職員訂立契約，授予職權，及解退職務等。

(四) 經理部辦事規程；

(五) 銀行各方關係之選擇，及創立永久權利及義務之協定。

行務委員會得以顧問性質出席經理部各項會議，並參加一切賬目之審核。

銀行法

第十九條 行務委員會應將其審核工作報告監察會。監察會或其分組會每

次會議，應邀請行務委員會委員出席。

第二十條 行務委員會應由監察會所選出股東代表連監察會主席三人及由議院指派執券人與銀行債務人代表二人組織之。由議院指派之代表，不得爲私立銀行家或爲但澤境內任何銀行之關係人。每一代表應推選或委派一代理人。

行務委員會委員得兼任監察會委員。行務委員會得指派本會委員于某指定時期內爲經理部經理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表人，但該項代表人在此指定期間中不得參加行務委員會或監察會議。行務委員會委員任期爲三年。

行務委員會應于委員中推選主席及代理主席各一人。

行務委員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時，始足法定人數。票數相等時，主席應有表決權，但遇選舉事項應以抽籤法決定之。

行務委員會議決案紀錄，均應保存，並有主席及委員一人之簽署。

第二十一條 行務委員會議，得由主席，委員二人，或經理部，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行務委員會委員之薪俸，應與監察會主席同一等級。

(丙) 監察會

第二十三條 監察會在銀行管理之關係上為股東之永久代表。該會應決定

下列事項：

(甲) 銀行業務之原則，及在發行銀行法案，發行特權，與各項法規下，銀行準備基金之投資及用途；

(乙) 分行及辦事處之設立；

(丙)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其提交大會之原則，與各項贏餘用途及分配之提議；

(丁) 其他屬於大會之提案與動議；

(戊) 銀行房地產之購置，出售或召頂。

第二十四條 監察會得隨時請求經理部報告營業狀況。凡票據貼現，抵押放款，流通鈔券現金，各項存款，買賣金貨國外通貨，票據與國外匯票等之數額以及在各分行之數額分配情形，均應編成報告，送請監察會檢查之。行務委員會報告書亦應送監察會備查。

第二十五條 監察會應以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組織之，委員以股東為限。監察會委員由大會推選，任期五年，至普通大會通過第五會計年度之賬目時為止。每年改選委員五分之一。首五年間改選委員，用抽籤法決定之；以後依次輪流改選。退職委員有連選權。監察會之選舉，應列入監理官之紀事錄中。

第二十六條 監察會對於行務委員會所應推選之委員，應如期推選，不得延擱。

監察會在每年普通大會後應自動開會，推選主席及代理主席。會議地點應在但澤境內。會議由主席召集。通知書須于七日前發出，并以掛號信分送會議程序，開會次數，視事務之多寡而定，但每年至少須舉行二次。如有委員三人以上，或經理部或行務委員會之書面請求，應隨時召集會議。

第二十七條 監察會委員寓於但澤城境外者，應酌貼車馬費。委員年俸為一百「哥爾盾」，主席年俸倍之。

第二十八條 監察會開會時，經理部及行務委員會應派代表出席。

第二十九條 監察會會議，至少應有半數委員出席，始足法定人數。票數相等時，由主席投票表決之。

監察會之討論事項及議決案，均應紀錄保存，並由主席及委員一人簽署之。

(丙)大會

第三十條 大會應代表全體股東。其決議案與各項選舉，全體委員均應遵守之。

第三十一條 普通大會應在每年四月底前舉行；特別大會之召集，視銀行之需要而定，而在左列情形下，應即召集之：

(一)由大會決議召集。

(二)由會員請求召集，但該項會員，須執有四分之一之股票而兼有職權範圍內之書面提案送交經理部轉送大會討論者。

(三)由經理部決議召集。

(四)需要延長銀行營業期限。

(五)清理銀行業務或與其他銀行合併，或改變其法律上之地位等。

第三十二條 大會應在但澤境內舉行，執有一百「哥爾盾」股票（以面值計

算)之股東，即有一權，但每一股東，不得有二千五百權以上。

第三十三條 大會由監察會召集，但于會期十五日以前，應將列示議事日程之通告公佈。

第三十四條 凡獨立團體，公司，與個人失去法律上資格者，得派代表出席會議，妻子得由丈夫代表。大會委員復得以其他大會中委員為代表。凡此情事應適用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代表委托書至遲應于大會前三日送交經理部審查，經理部對於委托書上之簽字得要求其正式證明之。

第三十五條 大會開會時，應由監察會會長或其代表或監察會年齡最高之會員為主席。大會儀式，議事日程及投票方法，均由主席決定之。凡未列入議事日程之事項，雖經討論，不得表決，但得召集特別會議處理之。

第三十六條 普通大會中經理部對於一年營業狀況之報告，及行務會與監察會所加之評語應提出討論，並關於帳目之核准，及其管理上所發生之提案，——尤其關於經理部行務會與監察會之負債清償，亦應提付表決，再進而舉行選舉事宜。

資產負債表，連同經理部報告，及行務會監察會之評語，應于大會舉行前在但澤銀行內展覽八日，以便各股東之檢查。

大會得指定一委員會將前項資產負債表審核之。大會得決議處理經理部及行務會監察會各委員對於銀行所發生之債務事項，並得指派代表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大會應決定關於各項法規之修正，尤其關於股本增減之提案（第七條）。

所有各項法規之修正，應得參議院之核准。但澤銀行減少股本或改組

，或與其他銀行合併，或其法律上地位之變更，應有三分之二之多數表決之。其他問題之通過，僅過半數即足；如所投票數相等，則該提案應作爲撤銷；但遇選舉事項，應以抽籤法取決之。

第三十八條 大會議事錄應由銀行監理官保管之。

第四章 貸借表與準備金；及贏利之分配

第三十九條 但澤銀行之會計年度即爲尋常年度；第一屆會計年度，應于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資產負債表應由經理部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之。該項帳表連同損益計算書，及經理部財務狀況之報告，應送行務會審核。監察會應將該表連同行務會審核報告及其附註，于每年四月底以前送交大會。

第四十條 大會應根據監察會之提議，將應註銷之帳目決定之。

……………(接下：發行特權第十八條)

大會決定註銷之帳目，不得少于監察會所決定者，其給付股息，不得較監察會所提出者爲高。

第四十一條 準備基金應用爲增加但澤銀行內部之力量，並抵補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損失。準備基金之其他動用，均須經參議院之核准。

第五章 銀行改組及資本增減

第四十二條 大會對於但澤銀行改組之議決案應得參議院之核准。如銀行股本已減損過半數時，參議院不得拒絕改組。

如大會決定改組但澤銀行時，參議院得于一月以內聲明，按照名義上之價格，將該銀行股份悉數收買，歸但澤自由城所有，并應將當時準備金餘額四分之一付給各股東。

第四十三條 縱無大會之議決，或縱與大會之表決相抵觸，參議院亦得以下命令改組該銀行爲發行銀行。惟對於股東權利之損失，須給以相當之賠

償。

第四十四條 關於與其他銀行合併及減少股本事項，應引用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關於增加股本及法律上地位之變更事項，應得參議院之核准。

第四十五條 凡清理債務事項，應引用一般法律原則。

當清理之際，如私人擬派之額超過已付票面價值時，則溢額應由股東及但澤自由城以一與三比例分派之。

第六章 政府統制

第四十六條 政府對於銀行之統制，應由參議院按照發行特權之規定行之。

第七章 各項特別章程

第四十七條 所有該銀行之部會及重要職員應有保守非公開事務及銀行營

業機密之責——尤其關於該銀行之放款，貨幣，抵押品，以及存款人之姓名與其金額或種類等。

負政府統制責任之機關（議院及銀行監理官）對於銀行機密，亦應同樣遵守。

但澤銀行除對存款人或其代理人外，不得供給關於發行股份，放款抵押品，以及存款數目之消息。至于放款數額，銀行亦得守秘密，無須宣布。

第四十八條 凡經宣告破產或其公民權為法庭判決限制之私人不得為經理部、行務會、監察會、或大會之會員，或但澤銀行之職員。

參議員或衆議員均不得為經理部、行務會、或監察會委員。並不得指派為但澤銀行之職員。如有經理部之經理，行務會或監察會之委員，或但澤銀行之職員被選為參議員或衆議員，則該經理、委員、或職員于就

職以前即須解去但澤銀行之職務。凡普通銀行經理部管理處之經理、或銀行家、或行址設在但澤之任何銀行，職員或雇員，均不得兼任但澤銀行經理部之職務，或被派爲但澤銀行之職員。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選舉監察會委員時，應依比例投票原則舉行之。

比例投票原則，除下列情形外，又應適用於監察會所辦理之選舉。

(甲) 負有技術職務之委員，如審核帳目者；

(乙) 混合委員會——即，委員會之組成不僅爲股東之代表，抑且爲其他私人之代表；但代表股東之委員，亦應以比例投票原則選出之。

第五十條 但澤銀行應採用但澤自由城之「武器」爲標記。

第五十一條 各項法規如經一九二四年二月五日之股東創立大會通過，但澤銀行即宣告成立。

創立會以外，同時舉行一種臨時會議，應依本法規第三十條等條文視

爲第一次大會。

在創立會及第一次大會時，發行機關應視爲股東代表，但如有股東提出抗議而要求由本人執行票權時，不在此限。

第一次大會應推舉一臨時監察會，而臨時監察會亦應推舉臨時行務會委員三人。臨時監察會及臨時行務會之任期，僅以一月爲度。

第一屆正式監察會及第一屆正式行務會委員。應由本法規所規定之選舉機關，于一月內選出之。其任期爲一年，即俟通過每年帳項之通常大會閉幕時止。

在創立會，第一屆大會，第一次臨時監察會及行務會之中，應由參議院指派一重要職員，執行銀行監理官及記錄員之職權。

關於創立會、第一屆大會、第一屆臨時監察會及行務會，正式釐訂之商法及各項法規之表決事項，如由參議院所派記錄員記載於議決案內時

，均應視爲毫無疑義。

(七)波蘭共和國與但澤自由城所訂關於但澤自由城幣制改革之議定書(註一)

第一條 但澤實行幣制改革不應以任何方面影響巴黎條約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註二)。反之，兩方當事人在情形許可中，由某一方請求而以統一幣制爲目的者，應各爲其本身關係再行聲請談判之。幣制統一方案，須俟決定一年以後，始生效力。

第二條 但澤自由城應選定「哥爾盾」爲其貨幣單位，其價值等于一金鎊之二十五分之一。

第三條 但澤銀行發行之鈔券及爲無限制兌換其鈔券而鑄造之金銀硬幣，均應爲但澤自由城內之法償貨幣，俟依前項條約第三十六條幣制統一案

業經告成時爲止。凡小額面值之但澤貨幣如強制使用，僅以合理數額爲限者，亦應視爲法償貨幣。

第四條 總行設在但澤之波蘭銀行團，得請求加入創立但澤銀行之公會。

該銀行團應與公會中各銀行享有同等權利及義務。

該銀行團尤應享有下列權利：以同一方式參加創立但澤銀行，並認購資本；但其應盡義務亦與但澤各銀行相同。——即聲明願依照比例，担任一部分資本，以担保對外貨幣信用。

該銀行團所認股份應確定爲百分之二十五，但遇國外股份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時，得增加至百分之三十。

組成該銀行團之波蘭各銀行，應于議定書後註明之。

第五條 但澤銀行股東大會選舉監察會委員手續，應在但澤銀行法中規定之。票權係以股份比例之原則爲根據，但股東派代表出席，其票權應加

以限制。

比例代表原則，兼應適用於監察會內之選舉。下列各項選舉除外：

(甲)各項技術會——如審核帳目者；

(乙)混合委員會——即包括但澤銀行委員及與該銀行無關係之私人；但代表但澤銀行混合委員之選舉，仍應依比例代表原則辦理之。

第六條 爲防止股東方面運用既得權利，以阻礙前項條約第三十六條幣制統一之規定起見，應于但澤銀行章程中，另加一條，使銀行有權限制但澤自由城之發行權。

如大會對於實行統一幣制案有三分之二之多數通過，而股東未獲相當抵償時，則應加入抵償一項，而每年抵償數額，應在銀行章程中規定之。波蘭共和國與但澤自由城雙方認爲需要時，應開始談判，決定由何種方式及何種比例。但澤自由城得根據前項條約第三十六條，要求波蘭共

和國給以補償金，以抵補但澤銀行因限制發行權而所蒙之損失。此項補償金須視波蘭銀行在但澤自由城中所擴大發行權之比例而定。

第七條 參議院應將發行特權方面所載之雙月報告，每月帳目報告冊，以及年終資產貸借表，送交波蘭外交代表；又遇其請求時，並以但澤銀行許可範圍內之機密報告供給之。

第八條 波蘭共和國及但澤自由城共同聲明，凡遇各種條約、國聯行政之決議案中，提及「但澤通貨」或含義相同之其他名稱時，則所有因此而發生之權利與義務，自通用之日起，皆當適用於但澤「哥爾盾」。但澤「哥爾盾」尤應於波蘭共和國法權下而設在但澤自由城境內之一切現款出納處，以十足價值通用之。

第九條 但澤自由城聲明于實行幣制改革後，仍按照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瓦薩議定書第五章之規定，維持波蘭「馬克」之特殊地位，並對波蘭

將來新幣亦以同一章程處理之。

波蘭共和國聲明，在其領土內對於但澤「哥爾盾」予以互惠待遇，使與瓦薩議定書第五章之規定相符；但該項待遇，不得違背關於國外通貨之現行章程。波蘭共和國對於但澤「哥爾盾」當施以優惠條款，如施于其他在瓦薩匯兌市場有正式行市之國外貨幣相等。

波蘭共和國更聲明，在該項規定之下，不得有妨礙或限制契約上之但澤「哥爾盾」。該項性質之契約，在法律上應享有與波蘭「馬克」或其他波蘭通貨契約同等之保護，但此項規定應僅適用於至少一方係但澤國民或非波蘭國民之契約。凡一切債務以但澤「哥爾盾」計算，而在波蘭境內支付者，除債權人願意接受其他通貨外，皆應以但澤「哥爾盾」償付之；凡雙方已指定但澤城境內為付款地者，始得適用上項規定。

第十條 波蘭共和國願輔助但澤通貨改革之實行，聲明對於本議定書所規

定之通貨改革，不提付國聯各機關辦理之，如巴黎條約第七條可以引用時，波蘭政府不反對舉借外債，以促但澤銀行之成立。

第十一條 波蘭共和國聲明對於但澤硬幣、但澤銀行券、以及確能證明係但澤銀行用爲造幣之生金，與充作但澤銀行紙幣準備之國外通貨及現金（古維森），准予免除各項關稅與行政上所徵收之雜費。

第十二條 本議定書自但澤銀行舉有外債以實行通貨改革之日施行。其有效期間，至依照巴黎條約第三十六條統一幣制成功時止。

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日內瓦（連副本共三份）

波蘭共和國代表：

駐但澤總監撥勒處斯基（L. Plucinski）（簽字）

但澤自由城代表：

財政參議員 伏爾根曼（F. Ernst Volkman）（簽字）

註 一……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日但澤政府公報發表；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用「

哥爾盾」為貨幣單位之法規核定。

註 二……第三十六條：『波蘭與但澤自由城由任何一方之請求而為情形所許可時，得進行談判，以謀雙方貨幣制度之統一。該項統一方案決定後，須隔一年，始付實施。』



51.2

04-7-2

17



定價二角